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2、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把握了行业契机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控股股东钱承林、藤野康成、竹田享司和竹田周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翊杰、奚大华、徐泓

2016 年 9 月 27 日